

中等收入者 问题研究

李连根 著

STUDY ON MIDDLE CLASS

湖南教育出版社



中等收入者 问题研究

STUDY ON MIDDLE CLASS

李连根 著

湖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等收入者问题研究 / 李连根著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5.4

I. 中 ... II. 李 ... III. 国民收入分配—研究—中国 IV. F12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9167 号

中等收入者问题研究

李连根 著

责任编辑: 孟可文

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韶山北路 643 号)

网 址: <http://www.hneph.com>

电子邮箱: postmaster@hneph.com

湖南华商文化商务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 大 32 开 印张: 9.625 字数: 240000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55-4514-9 / G·4509

定 价: 15 元

本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 可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是近年来广受关注的社会经济问题。本书选择了与中等收入者有关的几个问题进行了研究，重点研究了中等收入者问题提出的社会经济背景，我国中等收入者的形成机制，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的经济效应、社会效应与文化效应，我国中等收入者比重扩大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的对策，分析了当前中国中等收入者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问题的提出，是我党在改革开放过程中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上的历史性突破，也是一个重要的政策信号。邓小平提出的“共同富裕”思想是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最本质的概括，是号召全国各族人民向共同富裕目标前进的伟大旗帜。江泽民同志提出“以实现共同富裕为目标，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是对邓小平关于“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然后实现共同富裕”思想的发展和深化，其实质仍然是共同富裕。我国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过程就是一个不断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的过程。培育和扩大中等收入者，并使低收入者中的相当一部分人逐步成为中等收入者，应当成为深化改革所要追求的中长期目标，成为我国实现共同富裕的基本标志。

中等收入者在政治上与党和政府保持一致，是经济主体和稳定的消费群体，它对文化教育投入稳定，是先进文化的消费者和创造者。因此，中等收入者在一个国家所占比重越大，社会就越稳定。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向全党明确提出要不断提高构建社会

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和谐社会成了我国全面小康社会的主格调。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将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

我国中等收入者的形成是在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和高考制度的恢复，为中等收入者的形成创造了良好的政治、经济与文化条件。我国社会正处在向现代社会转型、参与国际竞争的过程中，有意识地认可、保护和鼓励扩大中等收入者，使之成为我国社会的中流砥柱，已经成为共识。今后无论从事哪一种职业，只要有较高的技能和素质，通过辛勤劳动、合法经营都能成为中等收入者。

对于“中等收入者”的概念，我国学术界有不同的表述。国内学者用“中产阶级”、“中产阶层”或者“中等收入阶层”来表述，以避免同我国长期使用的“阶级”的内涵相混淆。在十六大报告中，只提出了“中等收入者”概念。在目前，“中等收入者”概念应该是一个非常准确科学的提法。

中等收入者是指在一定时期或地区内达到中等收入水平的城乡居民。一定的收入水平是其划分标准，没有区分居民在教育程度、资产规模、职业种类、价值观念、社会地位等方面的差别，更没有阶级划分的色彩。对于城乡居民，只要其收入水平达到一定标准，而且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就可以进入中等收入者行列。我们今天所说的中等收入者，仍然不能脱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国情，不能简单地等同于发达国家的中产阶级，以拥有别墅、轿车为标志，而是要有稳定的工作和收入，这种收入能维持社会中等的生活水平。但严格地讲，中等收入者不单纯是个经济学概念，它具有经济、历史、地域、社会等多重规定性。从动态看，中等收入者涉及收入水平、生活质量、个人文化素质、社会公益活动参与程度等方面，而且有地域之别。

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的实质就是对现有的社会结构进行重新

构建。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中国社会结构正在由“金字塔形”向“橄榄形”现代社会结构演变。中等收入者已经产生并在快速成长，1999 年，中国中等收入者比重为 15%，此后每年以 1% 的速度增加，2003 年中等收入者比重已经达到 19%，到 2020 年，中等收入者比重可能达到 38% 左右。但是，我们不能认为中国已经进入中等收入者社会。虽然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我们的社会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社会结构仍然成金字塔形。因此，除有法律保障和其他配套改革外，应采取有效的经济措施，如加快经济发展，大力发展新兴产业、朝阳产业和高效农业；实施积极就业政策，增加就业，鼓励创业，建立全国统一的劳动力市场，使广大劳动者和有专业技能的人才实现合理、自由、有序流动；完善各项收入分配政策，包括确立以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建立与现代企业经营模式相适应的薪酬制度体系；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科技人员、高中级技工和熟练工人的收入水平；改革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现行工资制度并建立增长机制；深化事业单位改革，重点是科研、教育、文化、卫生等领域的改革，加快科技和管理要素参与分配机制的形成；千方百计减少低收入群体，提高其收入水平是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的关键。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中等收入者问题提出的背景与内涵	1
一、中等收入者问题提出的背景	1
二、中等收入者内涵	15
三、中产阶级与中产阶层分析	26
第二章 中等收入者形成机制	45
一、中等收入者形成的制度机制	45
二、中等收入者形成的市场机制	62
三、中等收入者形成的法律机制	66
四、中等收入者形成的稳定机制	75
第三章 中等收入者心态	83
一、中等收入者社会政治心态	83
二、中等收入者经济心态	96
三、中等收入者文化心态	102
第四章 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的效应	107
一、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的理论效应	107
二、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的社会效应	116

三、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的经济效应·····	130
四、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的文化效应·····	143
第五章 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的障碍·····	153
一、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制约·····	153
二、收入分配体制障碍·····	166
三、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	180
四、竞争机会不平等·····	183
五、思想观念滞后·····	190
第六章 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的对策·····	196
一、以“先富、后富”理论为指导·····	196
二、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199
三、完善收入分配制度·····	217
四、健全社会保障制度·····	225
五、实施积极就业政策·····	231
六、坚持正确的舆论引导·····	255
第七章 中等收入者发展趋势·····	259
一、中等收入者现状·····	259
二、中等收入者的发展趋势·····	270
三、全面小康社会的中等收入者比重·····	291
参考文献·····	295
后 记·····	299

第一章 中等收入者问题 提出的背景与内涵

对于刚刚进入小康社会的中国人来说,“中等收入者”还是一个相对陌生的概念。然而,随着中国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中等收入者已在逐渐崛起并稳步发展,而且开始悄然改变着中国的社会结构。

第一次提出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问题是在党的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2002 年 11 月,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报告第四部分《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第六个问题中提出了“以共同富裕为目标,扩大中等收入者的比重,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①的思想。提出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是我党理论上的重大突破,认识上的重大创新,改革目标上的重大转变。中等收入者第一次被写入党的报告,无疑显示了党对于我国社会的阶层利益和阶层的价值取向和生活方式的高度重视,表明中等收入者已经成为我国社会的重要力量。

一、中等收入者问题提出的背景

党的十六大报告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主题,明确提出要在 21 世纪的头 20 年,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而这一目标中的经济指标部分是:工农差

^①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人民日报,2002 年 11 月 18 日。

别、城乡差别和地区差别不断扩大的趋势逐步扭转；社会保障体系比较健全，社会就业比较充分，家庭财产普遍增加，人民过上更加富足的生活。这意味着我国将从改革开放以来推行的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先富阶段”，进入社会发展更高层次的共同富裕的阶段。党中央提出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适应了我国社会、经济与文化的发展要求。

（一）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需要

邓小平提出的“共同富裕”思想是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最本质、最正确的概括，是号召全国各族人民向共同富裕目标前进的伟大旗帜。江泽民提出“以实现共同富裕为目标，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是对邓小平关于“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然后实现共同富裕”思想的发展和深化，其实质仍然是共同富裕。我国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过程就是一个不断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的过程。

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是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一个基本标志。改革开放以来，实行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先富带后富的政策，这是实现共同富裕的起始阶段。现在，我国已经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阶段，从一部分人先富走向多数人的共同富裕，其主要办法是提高大多数低收入人群的收入水平，使更多的低收入者逐步进入到中等收入者行列，可以说，从一部分人先富到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是进入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一个新阶段。中等收入者人数越多，逐步占了全体人口中的多数，就意味着我们离共同富裕的目标越近了。

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无疑是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这个总目标来考虑的。我国在总体上实现小康水平以后，中等收入者已成为继“温饱”、“小康”之后，又一个衡量人民生活水平的经济标准，也是我国经济发展“三步走”战略的第三个追求目标。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快速发展和综合国力的提高，

我国人民的生活水平得到了普遍的提高，人民生活从贫困到温饱，又实现了由温饱到总体上达到小康的历史性跨越。但是率先达到“富裕”程度的是少数，还没有解决“温饱”问题的也是少数，大部分人达到了“小康”。中等收入者是“小康”之后的一个新阶段，它的逐渐形成和不断扩大是我国经济与社会发达的基本条件，也是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前提条件。

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影响和带动全社会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是符合我国基本国情的。改革开放初期，支持和鼓励一部分人通过发挥自己的专业技能和诚实劳动、合法经营成为先富者，有利于打破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平均主义分配格局，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有利于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然而，少部分人先富起来只是共同富裕的一个重要条件，并不是我国改革的最终目的。先富带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才是改革的最终目的，才是广大人民群众越来越迫切的现实愿望。我们应当毫不动摇地坚持共同富裕的改革目标，并在实现这个目标方面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正因为如此，在改革进入到新阶段后，我们要在保护合法致富的高收入者的同时，研究解决如何建立有效的中等收入者形成和扩大的激励机制和低收入者的社会保障机制，以逐步提高中等收入者在全社会所占的比重。毫无疑问，这是一个比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更高的目标和更为艰巨的任务。全面小康社会能不能实现，就看中等收入者的人数是否占多数。到 2003 年，我国中等收入者仅占人口比重的 18%，今后 20 年，实现全面小康目标，应不断增加中等收入者的比重。我们要通过改革，发展经济，使中等收入者比重提高到 38%~40%。

培育和扩大中等收入者，并使低收入者中的相当一部分人逐步进入中等收入者群体，应当成为我国改革所要追求的中长期目标，成为我国实现共同富裕的基本标志。社会主义不是贫富两极分化的社会，而是先富带后富，共同富裕的社会。如果一个社会

只有一部分人富裕了起来，不能带动大多数人富裕起来，这将违背我们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宗旨。但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办法不是限制和消灭高收入者，只要他们以合法手段致富，其存在就是合理的。实现共同富裕的办法是使更多的低收入者进入到中等收入者行列中来。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然要经常地注重提高大多数中低收入人群的收入水平，并努力保持一个相对多数的中等收入者人群。可以说，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是先富带后富，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重要战略措施之一。中等收入者的比重越大，意味着我国距离共同富裕的目标就越近。

中国发展进入了一个关键时期。2003年我国人均GDP首次超过1000美元，达到人均1095美元，这意味着我国在2000年跨过人均GDP800美元的“小康”门槛以后，进一步脱贫致富。按照世界银行的分类，我国已经走出了低收入国家行列，进入了中等收入国家的门槛，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发展新阶段。按照世界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来说，向中等收入国家迈进时，对各个国家的发展都是极其重要的历史时期。在这个时期，消费结构升级，工业化进程加快，城市化速度上升，农村人口大量转移，社会财富迅速增长。这是一个经济结构、社会结构急剧变化的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时期。同时，也是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的不均衡以及各种矛盾不断暴露的时期。

目前，我国人民生活水平在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但是，现在的“小康”还是“低水平的、不全面的、不平衡的”。所谓“低水平”是指我们刚刚踏入“小康”，人均GDP只达到1000美元，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需要再翻两番达到3000美元。所谓“不全面”，是指仅仅是温饱有余，衣食问题解决了，但是住、行问题没有解决，教育、医疗卫生、环境差距还很大。所谓“不平衡”，是指南北之间、东西之间还有差距，城市和农村之间

还有差距。从新世纪开始,我国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这是我国 21 世纪的宏观目标,真正实现这个目标需要对社会结构、人民经济发展空间作根本的调整和改善。经济发展以后要主动调整社会政策,没有合理的社会政策,就不会有合理的社会结构。而没有合理的社会结构,经济成果就是不稳固的。这方面的例子有很多,从发达国家的经验来看,人均 GDP 超过 1 000 美元后,国家发展往往分化为两类,一类国家在跨入这个门槛之后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如新加坡、韩国等国家继续向 2 000 美元、4 000 美元发展;而另一类国家如一些拉丁美洲国家经济停滞不前甚至倒退。巴西、阿根廷人均 GDP 曾经都达到过 7 000 美元至 8 000 美元,但是一次金融危机就降下去了,因为只发展城市,农村没有跟上。伊朗在 20 世纪 70 年代人均 GDP 就已经达到 1 万美元,但是社会结构没有调整,社会一动荡,经济就垮下去了。

对我国来说,人均 GDP 超过 1 000 美元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门槛。尽管我们所处的这一时期与相对和平的国际环境、经济全球化、国际产业转移相配合,形成了经济发展极为有利的条件。但是,目前我国发展不均衡到了相当严重的程度。城乡发展不均衡、收入分配不均衡、经济与社会发展不均衡、人与资源环境不均衡等都已经到了相当严重的程度。其中,贫富差距、收入悬殊是不均衡中最重要的因素。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增加低收入者收入,能推动消费结构升级,促进社会结构的重建,实现社会稳定,是解决中国社会诸多矛盾的基本途径。

“小康水平”与“小康社会”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小康水平”是指人民生活的水平状况,主要着眼于物质生活方面的指标。它是介于温饱和富裕之间的一个生活发展阶段。而“小康社会”则涵盖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意味着社会全面进步到“小康”状态。“小康社会”不仅包括物质生活的提高,还包括人们

的精神生活、所享受的民主权利以及生活环境的改善等方面的提高。我国现代化建设分“三步走”的战略部署，是根据邓小平同志提出的战略设想，经过十二大、十三大逐步形成的。十二大确定的奋斗目标是，从1981年到20世纪末的20年，力争使全国工农业的年总产值翻两番。在此基础上，十三大形成了“三步走”的战略部署，这就是：第一步，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一番，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第二步，到20世纪末，使国民生产总值再增长一倍，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21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十三大宣布，温饱问题到1987年已经基本解决。2000年10月召开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宣布，我国已经实现了现代化建设前两步战略目标，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了小康水平。从新世纪开始，我国已进入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也就是开始实施第三步战略部署的新阶段。关于第三步战略目标的实现，党的十五大作出“新三步走”的战略部署：展望下世纪，我们的目标是，第一个十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使人民的小康生活更加宽裕，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再经过10年努力，到建党一百年时，使国民经济更加发展，各项制度更加完善；到世纪中叶新中国成立100年时，基本实现现代化，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经过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20多年的艰苦努力，我们胜利实现了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的第一、第二步目标。一个13亿人口的发展中大国，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这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带有阶段性、根本性的变化，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丰硕成果，是中华民族发展史上一个新的里程碑。“这将为国家长治久安打下新的基础，为更加有力地推进社会主

义现代化建设创造新的起点”。^①新的发展阶段表明，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实现了一个新的飞跃，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从新世纪开始，我国将开始实施第三步战略部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所谓新阶段指的是，继续消除局部贫困的阶段；逐步提高小康水平和富裕程度的阶段；由片面发展逐步转向全面发展的阶段；由下中等收入国家转向上中等收入国家及至中等发达国家的阶段。在这个新阶段，由于我国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这个基本国情没有改变，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又包含更全面的内容和更高的要求，因此在我国基本实现现代化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今后5~10年，将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时期，是进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时期，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时期。我们必须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紧紧抓住这个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集中力量解决好关系经济建设和改革全局的重大问题，使经济总量、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

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使广大人民群众收入随着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增长。经济增长要使每个人受益，重点是改善贫困人口的状况。在我们进入一个重要发展阶段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时候，确立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对实现全面小康社会具有决定意义。事实上，这10多年是我国经济发展最快、人民得到的实惠最多的时期，但不是人民群众意见最少的时期。在我国人均GDP突破1000美元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可能出现两种结果，一种是进入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黄金时代，另一种是进入矛盾凸显时期，经济社会动荡不安，徘徊不前甚至倒退。因为，我国目前正处在体制转换、结构调整和社会变革过程中，

^① 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人民日报，1997年9月22日。

正是各种政治、社会问题的易发与多发期，就业问题、分配不公问题、腐败问题、社会治安问题等，都是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了防患于未然，顺利渡过发展的临界点，需要做很多事情。其中的关键在于构建一个和谐的社会，形成社会阶层之间的良性的、公开合理的互动结构。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有利于促进社会结构的重建，促进社会阶层之间的相互开放和平等进入，各个阶层之间保持一种互利互惠的关系，从而构建一个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二）理顺收入分配关系的需要

江泽民同志指出：“必须清醒地看到，我们工作中还有不少困难和问题。农民和城镇部分居民收入增长缓慢，失业人员增多；收入分配关系尚未理顺。”^①我们必须高度重视收入分配关系中存在的问题，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收入分配问题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而且是一个社会政治问题。目前，我国大多数城市居民对收入差距不断扩大的现实是不满的，尤其是中低收入者的主观承受力低，对现实收入分配差距有着强烈的反抗心理，影响社会稳定。

从总体上看，我国居民收入尚处在快速增长、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过程中，贫富差距不断扩大。农村还有 2 900 多万人没有完全解决温饱问题，6 000 多万人只达到了低水平的温饱；城市有 1 800 多万贫困人口收入在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因此，江泽民在十六大报告中郑重指出：“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促进社会全面进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证人民共享发展成果。”^②

①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人民日报，2002 年 11 月 18 日。

②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人民日报，2002 年 11 月 18 日。

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过程中，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经济发展的成果，我们必须逐步理顺收入分配关系。

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还与我国收入分配制度有关。虽然改革开放以来一直在提按劳分配，但事实上，在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我们已经选择了按劳分配和按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只要选择按要素分配，就必然会产生更多的中等收入者。十六大提出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说明我国已经重视收入差距拉大的现实，同时也进一步坚定了按要素分配的改革取向。一切合法的劳动收入和合法的非劳动收入都将得到保护，这有利于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有利于发挥各种生产要素的作用，有利于中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保护一切合法的劳动收入和合法的非劳动收入，还将推动我国中等收入者比重的进一步扩大，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步伐。

（三）对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原则认识深化的需要

中国的 GDP 在过去 25 年中高速增长，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平衡问题也日益凸显，一部分农民、下岗职工、失业人员等弱势群体的生活陷入困境。随着收入差距不断扩大，“公平”已成为社会稳定的一个大问题。应该承认，由于市场经济对效益的追求，在很大程度上将会加大财富在不同人之间分配的不平衡，这是市场经济本身固有的规律，也是纯粹市场机制调节的不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该有能力解决这一问题，共同富裕正是这一体制的优越之处。

在我国，收入差距拉大的原因之一是政策和资源分配的倾斜度不同，只有掌握政策资源分配的“手”才能解决这个症结。十六大报告提出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的思想是“以共同富裕为目标”的，这是对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提出的“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伟大论断的继承与发展。毋庸置疑，“先富说”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调动了人民的积极性，提高了效率，并指引现代中国